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

甲 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销售分公司

法定地址：舟山市临城街道翁山路 416 号中浪国际 C 座 16 楼

邮编：316021

电话：05808129908

乙 方：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双创中心 58 幢 3 号 340 室

邮编：

联系电话：0571-88309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劳务工派遣协议。

第一条、 劳务派遣的定义：

- 1、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往甲方指定场所工作的行为。
-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第二条、 劳务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
- 2、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数量、用工期限（派遣期限）、试用期、工作内容及要求在本合同附件中明确。
- 3、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用工单位的生产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第三条、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四条、 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 1、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
- 2、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第五条、 费用的支付

-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 1、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 2、甲方应承担劳务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费用等；
-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用；
- 4、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员工的加班费、奖金及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5、甲方应承担劳务人员工会费用。（工会费用为员工工资总额的 0.8%/月*人）
- 6、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甲方承担。（费用为本市上一年平均工资的 1.5%/月*人）
- 7、劳动法规定由企业承担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的标准：

-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按国家和用工地的规定由甲方确定，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劳动报酬清单。
- 2、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数额按甲方当地的标准支付。
-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每人每月为 9 元。
- 4、其他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由甲方承担。
- 5、管理费的结算方式：

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人数为准。除社会保险外，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的计算为：派遣期不超过半月的，按半月计算；派遣期超过半月的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1、甲方在每月履行完内部付款审批程序后，把劳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 2、本合同的劳务费用以转帐方式结算。

乙方单位名称：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574909052610401

乙方应当提供所有付款的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且有效发票及凭证，发票税率为 6%，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款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 3、其他需支付的费用、支付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其他：甲方其他控股、合资公司所属加油站发生劳务派遣业务的，按照实际业务量开具相对应的发票。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销售分公司	91330900733225397K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16楼 0580-8129926	普陀区工行 1206021109020102768
舟山中油国贸临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91330900589016290B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16楼1601室 0580-8129926	普陀区工行 1206021109020232824
舟山中油小沙加油站有限公司	91330902MA2A2ERU6R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大沙村外孙40号 0580-8129923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营业部 1206020109200283175
舟山中石油联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91330900MA2DM3EF21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16楼 0580-8129926	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营业部 1206020109200533133
舟山中石油华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913309037477214630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莲路799号 0580-8129926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 1206020109200542811
舟山市岱山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91330921734535215J	长涂中段、4715625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普陀区支行 1206021109020173314
舟山中石油鲁家峙加油站有限公司	91330900MA2DMDJB9H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莲桥路25号 电话 0580-8129926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 1206020109200576013
舟山新城石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91330900MA7HD4IHL79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景道155号 0580-8129926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营业部 1206020109200692404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一)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在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 退回乙方。

-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
- 4、工作失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5、派遣期未满, 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二) 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 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三) 由于乙方劳务人员的失职或过错,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参照管理正式员工的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乙方应配合处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四)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需要使用派遣人员时,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向乙方书面提供所需派遣人员岗位种类和用工数量、素质要求、劳务用工期限及起止日期。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由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 监督、管理、指派和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并负责上班时间内的管理;

(二) 对劳务人员进行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所派遣的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满一年以上的, 甲方应给该劳务人员法定的年休假。

(三)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四) 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 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 预防派遣员工工伤事故的发生。

(六)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

1、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发生工伤事故, 甲方应立即送往急救并通知乙方。

2、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3、劳务人员工伤医疗期间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

4、在认定工伤的前提下, 按工伤保险规定由企业支付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

(七) 派遣员工入职后至社会保险生效前期间发生工伤及医疗事故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 由于甲方因费用结算日为参保截止日之后, 未及时支付劳务人员的社保费用至乙方或参保名单未及时提供给乙方而产生社会保险生效前的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 派遣员工在合同期间内, 发生非因公受伤或患病的或死亡的甲乙双方协助处理有关事宜。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医疗费用、抚恤费、丧葬费、补助金等费用(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支付需要企业承担的), 双方协商确定。

(十) 派遣员工在合同期间患病或非因公负伤, 需要停工医疗的, 甲方应根据国家劳动法规定给予医疗期, 并支付医疗期间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医疗补助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 甲方不得退回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派遣员工和在规定医疗期因病或非因公负伤接受医疗的派遣员工的劳务派遣关系。

(十二) 派遣员工因公出差, 差旅费用及出差补助按照甲方公司标准执行。

(十三) 甲方在每月履行完付款程序后把劳务费用足额支付乙方。





(十四) 甲方及时提供给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定制度、员工手册等。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

- (一)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 有权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
- (二) 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一) 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签订劳动合同, 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并签订劳动合同完三个工作日内留一份劳动合同在甲方备案。
- (二)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 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 (三) 乙方负责查验或办理派遣人员外出劳务的证明和证件, 如身份证、学历证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等, 在确认其真实有效后, 方能派遣到甲方工作。
- (四) 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 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 (五) 1、乙方负责在其法定注册地按规定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
2、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标准按乙方当地的相关规定。乙方为劳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复印一份给甲方。
- (六)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 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 (七)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 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 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 (八) 由于乙方劳务人员的失职或过错,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赔偿的标准按甲方对管理正式员工的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处罚的标准相同。
- (九) 乙方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就业指导、行为规范、法律、职业道德、安全等教育, 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的岗前培训。
- (十) 派遣人员的体检由甲方负责, 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一)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后及时把劳务人员的工资等项目发放给劳务人员。

第十条、派遣人员的生活管理。

乙方和甲方共同议定派遣人员日常生活管理的项目和标准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实施状况。

第十一条、保密责任

- (一) 乙方有责任对其所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管理, 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制度, 严禁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资料、专业技术资料及其制造专属流





程等涉及甲方经营机密的任何资料以任何形式泄漏给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也不得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甲方也不能把乙方的资料、流程、合同及乙方的商业经营机密的任何资料以任何形式泄漏给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此派遣服务合同,但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并支付一个月的劳务费用(派遣人数*标准人均劳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不能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的,向乙方支付二个月的劳务费用(派遣人数*标准人均劳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如果造成乙方损失的,要合理赔偿。

(三)甲方因生产计划调整、经营发生变化等原因,造成乙方派遣人员提前终止派遣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的派遣人员在未办理派遣终止相关手续就离开甲方的,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停止支付该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务费用,若乙方在30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乙方已同意甲方停止支付该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务费用。

(五)因甲方原因没有及时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每延长一天,应承担当月劳务费用总额0.1%违约给乙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还要赔偿对方的损失。

(六)因乙方原因没有及时发放给劳务人员工资的,每延长一天,应承担当月劳务费用总额0.1%违约给甲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还要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一)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或合同到期甲方不续签)需要支付劳务人员经济补偿金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的规章制度、员工手册作为合同的附件。甲方的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必须是依法制定且有效的。

第十四条、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需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因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的,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